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30號

原告 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家隆

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

複代理人 施正峻律師

被告 大瑄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冠名

被告 盧冠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01,17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33,72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大瑄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大瑄公司）、盧冠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得依委託代銷合約書第8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大瑄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01,176元；被告大瑄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1日邀被告盧冠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證1委託代銷合約書），由原告出售原告出品之麵粉、麩皮予被告大瑄公司並開立發票，被告大瑄公司轉售給消費者，盈虧自行吸收，兩造約定以票據發票日為貨款清償日。113年10、11、12月貨款除部分以現金給付外，扣除運費、特殊配

01 合、月前溢入款後，被告大瑄公司簽發票面金額共8,334,23  
02 2元之支票13紙(如起訴狀附表一，見本院卷第15頁)予原  
03 告，用以支付113年10月至12月之貨款(113年12月之貨款共  
04 計3,474,929元，被告大瑄公司僅開立金額1,482,680元支  
05 票，1,992,249元未開立)，起訴狀附表一編號1至6支票屆  
06 期不獲兌現。114年1月份已出貨部分另積欠貨款2,074,695  
07 元(原證4：114年1月份應收帳款明細表)，未開立支票。故  
08 被告積欠113年10月至114年1月之貨款，共計12,401,176元  
09 (如起訴狀附表二，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已依約給付產  
10 品，被告大瑄公司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依委託代銷合約  
11 書第8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大瑄公司給付12,401,1  
12 76元。原告得依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規定  
13 請求被告盧冠伯連帶給付原告12,401,176元，被告盧冠伯為  
14 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就系爭貨款負連帶保證責任。並聲  
15 明主文所示。

16 三、被告大瑄公司、盧冠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20 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21 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又所  
22 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  
23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24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25 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並提出委託代銷合約書、電  
27 子發票證明聯、支票、退票理由單、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  
28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54頁)，加以被告經合法通  
29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31 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揆諸上開說明，其請求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9 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10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4年4月16日，見本院卷第163、165頁)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委託銷售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401,1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18 其宣告假執行之聲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2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黃俞婷